**青海局某处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

**征集文件**

招 标 人：青海局某处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bookmark2)

[1.征集条件 2](#bookmark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bookmark4)

[3.参与征集人（申请人）资格要求 2](#bookmark5)

[4.征集文件获取： 4](#bookmark6)

[5.响应文件的递交 4](#bookmark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bookmark8)

[7.联系方式 5](#bookmark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bookmark1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8](#bookmark11)

[1、总则 8](#bookmark12)

[2、评审程序 8](#bookmark13)

[3、评审标准 8](#bookmark14)

[4、评审结果 10](#bookmark15)

[5、其他 10](#bookmark16)

[第四章 征集内容 11](#bookmark1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征集条件****

本项目青海局某处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已由 / 以 /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青海局某处，建设资金来自全额国家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征集人为青海局某处。项目已具备征集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潜在投标人进行公开征集。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2.2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新建库房\*\*平方米、拆除库房\*\*平方米、安全改造库房\*\*平方米、新建工勤楼等管理用房以及门卫室、交易大厅、车库充电间、变配电间等辅助生产用房，配套建设道路、货场、给排水等总图工程，以及消防电气、物流工艺、安防和信息管理系统等辅助设施和管理设施。

2.3本次征集项目工程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

2.4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工程、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信息化工程等施工的监理服务，含协助建设方招标采购、报建审批等前期工作、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配套设备安装以及结算审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5服务期：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起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包括前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方招标采购、报建审批等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参与征集人（申请人）资格要求****

3.1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以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响应单位的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并且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承诺）。

3.4业绩要求：

3.4.1申请人在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3.4.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

（1）类似项目指：建安工程造价8000万元及以上的仓库、库房、厂房或物流园区的工程监理服务业绩。

（2）申请人须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网页截图。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各项指标或需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说明的，须提交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行政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且须含业主联系人和联系人电话)。

3.5其他人员要求：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人，其中需包含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说明：所有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及申请人近一年为其缴纳的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期限需包含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

3.6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要求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须提供近三年（2022至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7其他要求：

3.7.1要求申请人无外资背景（提供承诺函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3.7.2在征集、邀标与合同签订前，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全国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最近三年（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监理服务质量问题；没有因监理服务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最近三年（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此次征集活动；

注：申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7.3本公告为邀请名单征集公告，非邀请招标公告；

3.7.4与征集人存在隶属关系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7.5申请人还应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4.征集文件获取：****

4.1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7月16日9时00分至2025年07月21日24时00分。

4.2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文件后须到代理机构进行线下确认报名。

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或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报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03室）。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现场递交。

递交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未按时递交申请文件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5.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19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且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http://www.qhei.net.cn/）、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hdzzbfw.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征 集 人：青海局某处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50992

征集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

联 系 人：贾雪滢、葛景润

联系电话：0971-632771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征集人 | 征 集 人：青海局某处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联 系 人：赵先生联系电话： 0971-6250992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联系人： 贾雪滢、葛景润联系电话： 0971-6327712 |
| 3 | 服务期 |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起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包 括前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方招标采购、报建审批等 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 责任期阶段监理。 |
| 4 | 资金来源 | 全额国家财政资金 |
| 5 |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正、叁副、电子版 壹 份 |
| 7 | 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 **2025** **年** **07月22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8 | 递交响应文件地 点 |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19室。 |
| 9 | 征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19室。 |
| 10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人数为 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青海省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
| 11 | 评审方法 | 合格制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2 | 其他 | 初步筛选为公开征集，初步筛选后，采购单位再通过相关工作程序确定最终邀请人名单，进入邀请名单的应征人，我单位将会主动发出邀请函邀请参与投标，未进入邀请名单的应征人，将不会联系应征人并不予解释。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本项目为潜在投标人征集，资格审查合格制。

1.2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 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1.4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者自拟格式中有签字盖章的地方，需有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内容为资格要求的内容。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为满足 2.1 的要求，完全满足为合格，有一项不满足为不合格。

3.2 详细评审标准为资格要求的内容，完全满足为合格，有一项不满足为不合格。 具体内容如下：

3.2.1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2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以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响应单位的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并且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

3.2.3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承诺）。

3.2.4业绩要求：

3.2.4.1申请人在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 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3.2.4.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之日（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

（1）类似项目指：建安工程造价8000万元及以上的仓库、库房、厂房或物流园区 的工程监理服务业绩。

（2）申请人须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网页截图。业绩时间以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各项指标或需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的，须提交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行政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 章(且须含业主联系人和联系人电话)。

3.2.5其他人员要求：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人，其中需包含房屋建筑工程专 业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且具备建筑工程相 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说明：**所有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及申请人近一年为其缴纳的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期限需包含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

3.2.6财务要求：具有良好得财务状况，要求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须提供近三年 （2022至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2.7其他要求：

3.2.7.1要求申请人无外资背景（提供承诺函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3.2.7.2在征集、邀标与合同签订前，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处于全国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 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最近三年（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监理服务质量问题；没有因 监理服务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最近三年（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 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 准）。

1.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此次征集活动；

注：申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2.7.3本公告为邀请名单征集公告，非邀请招标公告；

3.2.7.4与征集人存在隶属关系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

拟。)。

3.2.7.5申请人还应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4、评审结果

4.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完成评审确定合格单位名单，并向征集人提交书 面评审报告。

4.2 在合格名单的申请人中，征集人自行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合格的申请人作 为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4.3 当合格申请人不足7 家时，征集人重新组织征集或自行推荐潜在投标人。

5、其他

5.1 本项目为征集人依据上级管理单位的要求，组织实施的征集活动，征集解释权 归征集人所有。

5.2 对于未被推荐为潜在投标人的任何单位，征集人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第四章** **征集内容**

1、青海局某处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潜在投标人征集

2、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工程、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暖通工程、消 防工程、电气工程、信息化工程等施工的监理服务，含协助建设方招标采购、报建审批 等前期工作、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 合同管理、配套设备安装以及结算审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服务期：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起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包括前期 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方招标采购、报建审批等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 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